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華能國際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HUANENG POWER INTERNATIONAL, INC.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中外合資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02)

**擬分拆並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獨立上市的
基礎設施領域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
及
關連交易**

獨立財務顧問



Gram Capital Limited

嘉林資本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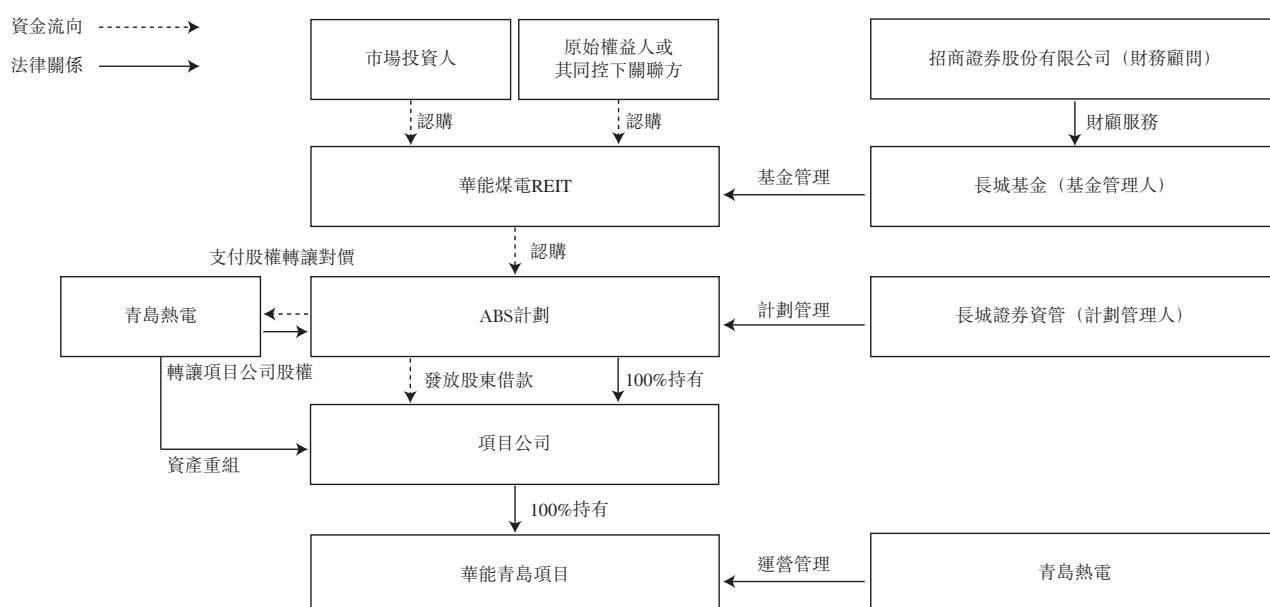
茲提述華能國際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或「本公司」)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九日發佈的關於開展基礎設施公募REITs申報工作及建議分拆的公告(「該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六年四月二十八日，公司召開了第十一屆董事會第十九次會議，會議聽取了關於發行不動產REITs(即「華能煤電REIT」)項目階段性工作的匯報，審議批准了《關於進一步審議華能煤電REIT所涉關聯交易的議案》「建議交易」。本公司將密切跟進審核進度並及時履行信息披露義務。

華能煤電REIT方案

1. 建議交易的結構

華能煤電REIT的建議交易結構為：(i)華能青島熱電有限公司(「青島熱電」)成立一家由其全資擁有的項目公司華能董家口(青島)熱電有限公司(「項目公司」)，並將其持有的項目轉讓給項目公司；(ii)青島熱電隨後將其持有的項目公司的100%股權轉讓給由公開募集基礎設施證券投資基金(「公募基金」)完全持有的資產支持專項計劃(「ABS計劃」)。最終形成「公募基金+ABS計劃+項目公司」的交易結構。華能煤電REIT的簡化結構如下：



青島熱電或其同控下關聯方將參與戰略配售認購華能煤電REIT的51%權益。認購完成後，華能煤電REIT將成為公司的非全資子公司，其賬目將併入公司的合併財務報表。項目的現金流通過向ABS計劃支付股東借款利息和股東分紅的方式，支付或分配至ABS計劃。在向ABS計劃和公募基金各層分配後，最終將分配給華能煤電REIT的投資者(包括本公司)。

2. 建議的持續性關連交易—由公募基金管理人及ABS管理人提供的管理服務

交易性質

公募基金和ABS計劃將分別由公募基金管理人和ABS管理人(合稱「**華能煤電REIT管理人**」)管理。公募基金管理人將是長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長城基金**」)，ABS管理人將是長城證券股份有限公司(「**長城證券**」)的全資子公司長城證券資產管理有限公司(「**長城證券資管**」)。

- 服務範圍：目前預計公募基金管理人對華能煤電REIT的資產擁有一般管理權，其主要職責是為公募基金份額持有人的利益管理華能煤電REIT的資產。它將制定華能煤電REIT的戰略方向和風險管理政策。它還將負責確保遵守適用法律、規則和條例，以及與公募基金份額持有人定期溝通。公募基金管理人有權為項目公司任命新的董事和其他主要管理人員。此外，ABS管理人將負責設立和管理ABS計劃，並(代表ABS計劃)持有項目公司的股本權益，收購基礎資產，ABS計劃的日常運作和管理，以及安排向證券持有人的分配。
- 服務期限：自ABS計劃和公募基金成立之日起，為期27年，除非根據ABS計劃和華能煤電REIT管理協議提前終止。

- 管理費：在最初三年，預計管理費的年度上限如下：

年	財政年度 (截至12月31日)	年度上限 (人民幣百萬元)
1	2026	7.58
2	2027	7.58
3	2028	7.58

公募基金管理人及ABS管理人每年收取的管理費金額為華能煤電REIT淨資產的0.2%。假設最初三年華能煤電REIT的淨資產與其首次發行規模上限(為人民幣37.88億元)相當，其管理費用的年度上限估算為人民幣758萬元。

上述管理費的確定依據暫為初步方案，未來可能根據與相關監管機構的溝通結果及各方的業務需求進行修訂。公司確認，該費用標準符合市場水準，且基於正常商業條款訂立。

鑒於管理服務的提供期限為27年，自2029年起應支付的管理費年度上限，將根據華能煤電REIT當時的淨資產價值而定。本公司須就管理費年度上限的續期事宜，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4A章的規定。

公司、華能集團、青島熱電和華能煤電REIT管理人之間的關係

公司及其子公司主要在中國開發、建設、運營和管理大型發電廠。公司是中國最大的上市電力供應商之一。截至2026年3月31日，公司可控發電裝機容量為156,961兆瓦。

中國華能集團有限公司(「華能集團」)是公司的間接控股股東，主要從事企業投資運營和管理，電廠開發、投資、建設、運營和管理；組織發電、售電(及熱)；以及能源、交通、新能源和環保產業相關產品的開發、投資、建設、生產和銷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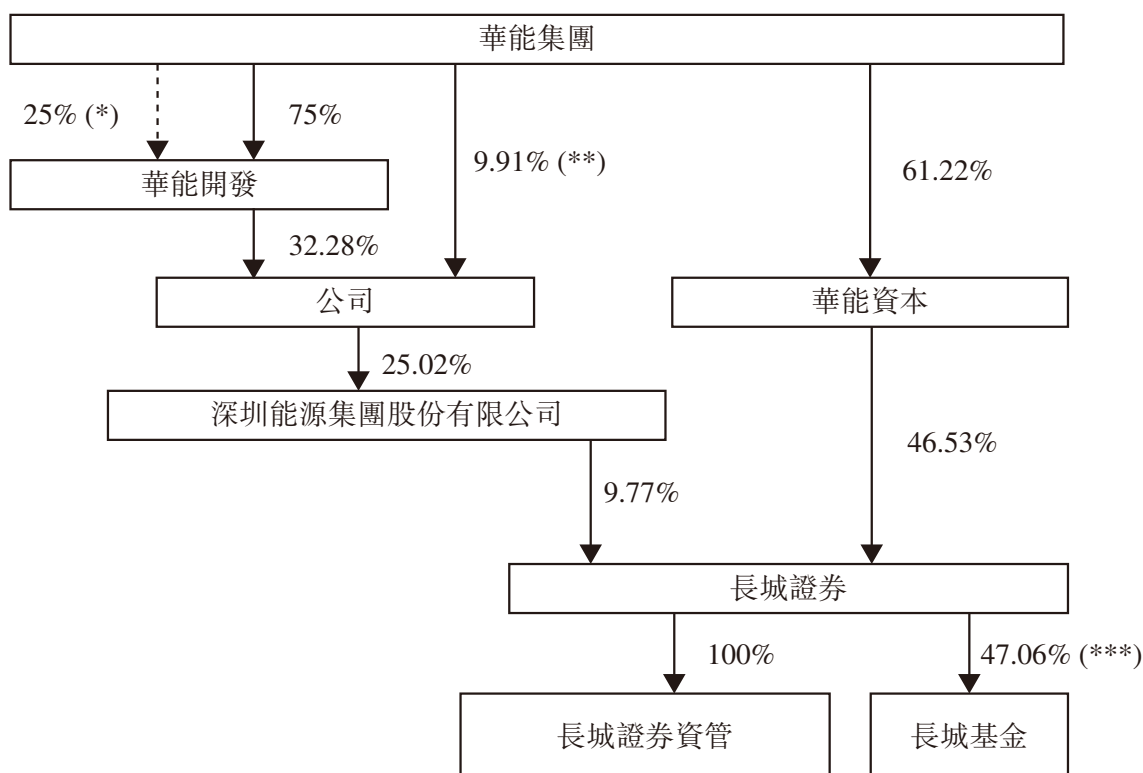
截至本公告發佈之日，華能集團直接持有華能國際電力開發公司(「**華能開發**」) 75%的股權，間接持有25%的股權，而華能開發作為本公司的直接控股股東，持有本公司32.28%的股權。華能集團是以電力為主業的國有控股中央企業，由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監管。華能集團還持有本公司9.91%的直接權益，並通過其全資子公司中國華能集團香港有限公司(「**華能香港**」)持有本公司3.01%的間接權益，通過其間接全資子公司中國華能集團香港財資管理有限公司(「**華能財資管理**」)間接持有本公司0.84%的股權；通過其一致行動人華能結構調整1號證券投資私募基金間接持有本公司0.20%的股權。華能集團是公司的控股股東。因此，根據上市規則，華能集團是公司的關連人士。

青島熱電是一家於2012年在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206,851,045元。青島熱電主要從事電力和熱力的生產和銷售；供熱、配電、供汽及相關設施的建設、運營、維護和技術諮詢服務；以及粉煤灰和石膏的銷售。青島熱電是公司的直接全資子公司。

長城證券資管是一家於2023年在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00,000,000元。它主要從事證券資產管理業務，是長城證券的全資子公司。長城證券是一家於1995年在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4,034,426,956元。該公司主要從事為客戶提供證券投融資服務。截至本公告發佈之日，長城證券由華能資本服務有限公司(「**華能資本**」)持股46.53%，為華能資本的子公司，華能資本為華能集團的子公司。因此長城證券及長城證券資管均為華能集團的聯繫人及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長城基金是一家於2001年在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50,000,000元。長城基金主要從事基金募集、基金代銷、資產管理以及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批准的其他業務。長城基金由長城證券直接持股47.06%，是長城證券的30%受控公司(上市規則第14A.06(1)條所界定)。因此，長城基金是華能集團的聯繫人，也是公司的關連人士。

截至本公告發佈之日，公司、華能集團和華能煤電REIT管理人之間的關係如下圖所示：



* 華能集團通過其全資子公司華能香港間接持有尚華投資有限公司100%的股權，而尚華投資有限公司持有華能開發25%的股權。因此，華能集團間接持有華能開發25%的權益。

** 華能集團直接持有公司9.91%的權益，並通過其全資子公司華能香港持有公司3.01%的權益，通過其全資子公司華能財資管理間接持有公司0.84%的權益，通過華能結構調整1號證券投資私募基金間接持有公司0.20%的權益。

*** 長城證券的法定代表人與長城基金的法定代表人為同一人。

上市規則的影響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ABS管理人(華能集團的非全資子公司)和公募基金管理人(由長城證券持股47.06%)均為公司的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由ABS管理人和公募基金管理人向華能煤電REIT提供的管理服務將構成持續關連交易。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計算的年度上限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不超過0.1%，該等交易將完全豁免報告、公告和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2條，由於提供管理服務的期限超過三年，公司已委任嘉林資本有限公司(為一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獲准從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嘉林資本」)為獨立財務顧問，以解釋為何需要超過三年的期限，並確認此類協議的期限合乎業內該類協議的一般處理方法。

在評估提供管理服務的期限超過三年的原因時，嘉林資本考慮了以下因素：

- 嘉林資本與公募基金管理人和ABS管理人進行討論並了解到公募基金管理人和ABS管理人在華能煤電REIT中均扮演重要角色；
- 管理服務的長期安排與公募基金(持有ABS計劃的全部份額)的長期性相符；及
- 由於公募基金管理人服務和ABS管理人服務是一項長期安排，因此年期為三年或更短時間會造成過度負擔且不切實際，並會增加不必要的管理成本(例如需通過相關會議決策續聘公募基金管理人或ABS管理人)。

在考慮與提供管理服務的期限(目前預計為27年(與華能煤電REIT存續期一致))是否屬於正常商業慣例時，嘉林資本識別並審閱了超過10支在中國公開上市的基礎設施領域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可比不動產REIT」)的基金合同。根據該等基金合同，管理服務安排期限與各可比不動產REIT的存續期保持一致(即24至68年)。此外，嘉林資本通過Wind金融終端檢索發現，多家不動產基金及其他類型基金的管理人服務任期超過三年。嘉林資本亦核查了在香港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公告的基金管理服務相關交易，注意到前述服務期限為5年至9年不等，均超過三年。

考慮到上述情況，嘉林資本確認提供管理服務的期限需要超過三年，且提供管理服務的期限合乎業內該類協議的一般處理方法。

董事會已審議並批准提供管理服務(包括建議的年度上限及釐定年度上限的依據)。根據上市規則第14A.68(8)條，王葵、劉安倉、杜大明、周奕、李來龍、李進、王鈺均為董事會董事，鑒於其在華能集團及其聯繫人的管理職位，被視為在提供管理服務的交易中擁有重大利益，放棄就相關董事會決議投票。與交易無關的董事對決議進行了表決。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該等交易(包括建議的年度上限及釐定年度上限的依據)是：(1)在本公司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2)按正常商業條款(按公平基準或對本公司而言不遜於獨立第三方所提供的條款)進行；及(3)按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利益。

3. 建議的持續性關連交易－運營協議

公募基金管理人、項目公司和青島熱電將簽訂《長城華能燃煤發電封閉式基礎設施證券投資基金運營管理服務協議》（「**運營協議**」）。根據該協議，青島熱電作為運營管理服務提供商將為項目提供運營和管理服務，包括行政支援。

目前預計運營協議的主要條款如下：

- **服務範圍**：運營和管理服務預計包括以下內容：
 - (a) 為項目編製年度運營計劃和財務預算計劃；
 - (b) 執行年度業務計劃和財務預算計劃，並編製季度預算執行報告；
 - (c) 為項目提供日常運營服務；
 - (d) 協助項目公司申請和更新相關證書、執照和許可證；
 - (e) 提供與資產收購、外部融資和申請政府補助有關的諮詢服務和行政支持；及
 - (f) 將非必要服務外包給第三方服務提供商。
- **服務期限**：初始服務期限自公募基金成立之日起，為期三年，除非根據運營協議提前終止。服務期屆滿前，若公募基金管理人和青島熱電雙方無異議，服務期限到期後自動延期三年，延期次數不限，服務期限最長至華能煤電REIT的基金合同終止之日。

- **管理費**：華能煤電REIT將向運營管理服務提供商支付管理費。管理費將包括基本運營管理費A、基本運營管理費B及激勵運營管理費(詳見下文)。根據該運營協議預計管理費的年度上限如下：

年	財政年度 (截至12月31日)	年度上限 (人民幣百萬元)
1	2026	360
2	2027	360
3	2028	360

年度費用上限的設定基於以下計算並確定：

- 基本運營管理費A用於覆蓋運營管理服務提供商的部分或全部支出；
- 基本運營管理費B按項目公司當期審計報告確認的項目資產運營淨收入的6%計提；
- 激勵運營管理費是對運營管理服務提供商經營成果的績效激勵安排，根據項目公司當年度實際實現的運營淨收入水準進行核算。

運營協議中管理費的確定依據暫為初步方案，未來可能根據與相關監管機構的溝通及各方的業務需求進行修訂。公司確認，該協議中的管理費標準符合市場水準，且基於正常商業條款訂立。

上市規則的影響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公募基金管理人是公司的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項目的運營協議將構成持續關連交易。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計算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0.1%但低於5%，本公司只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71及14A.35條有關申報及公告的規定，但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董事會已審議並批准運營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建議的年度上限及釐定年度上限的依據)。根據上市規則第14A.68(8)條，王葵、劉安倉、杜大明、周奕、李來龍、李進、王鈺，鑒於其在華能集團及其聯繫人的管理職位，均被視為在提供運營管理的交易中擁有重大利益的董事會董事，放棄就相關董事會決議投票。與交易無關的董事對決議進行了表決。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運營協議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包括建議年度上限及釐定年度上限的依據)乃：(1)在本公司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2)按正常商業條款(按公平基準或對本公司而言不遜於獨立第三方所提供的條款)進行；及(3)按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利益。

4. 其他交易

發行華能煤電REIT還涉及：(i)青島熱電將其持有的項目公司的100%股權轉讓給ABS計劃；及(ii)青島熱電或其同控下關聯方參與戰略配售認購華能煤電REIT的51%權益。由於該兩項交易的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均低於5%，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該等交易不構成本公司的須予公佈交易。

股東和潛在投資者應注意，除其他事項外，建議交易還取決於當前的市場條件和相關監管機構的批准。因此，股東和潛在投資者應注意，建議交易可能發生，也可能不發生。股東和潛在投資者在買賣公司證券時務必謹慎。

承董事會命
華能國際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文明剛
聯席公司秘書

於本公告日，本公司董事為：

王 葵(執行董事)	夏 清(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安倉(執行董事)	賀 強(獨立非執行董事)
杜大明(非執行董事)	張麗英(獨立非執行董事)
周 奕(非執行董事)	張守文(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來龍(非執行董事)	黨 英(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 進(非執行董事)	張羨崇(獨立非執行董事)
曹 欣(非執行董事)	王 鈺(職工代表董事)
高國勤(非執行董事)	
丁旭春(非執行董事)	
王劍鋒(非執行董事)	
寇堯洲(非執行董事)	

中國北京
2026年4月29日